

##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**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问询函【2019】第 55 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10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预计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-22,000 万元至-18,000 万元。2019 年 1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将 2018 年净利润修正为-60,000 万元至-50,000 万元，修正的主要原因是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，公司需在合并报表层面计提对已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的控股子公司 3.2 亿元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：

1、你公司合并范围的调整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；对应收款项等主要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；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坏账准备、资产减值损失等进行业绩“大洗澡”的情况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。

2、请结合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的进展情况，说明 2018 年 10 月 27 日进行年度业绩预计时，是否可以合理预见前述应收款项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损益的影响，公司年度业绩预计是否合理、谨慎。

3、请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诉讼的进展情况以及或有事项、预计负债确认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4、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”

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及时回复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